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七八冊

自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第二〇四一號起
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五十七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台字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

(星期二)

第貳零肆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總統府國家顧問朱懷冰、平歲加入同盟會。躬與武昌首義之役。北伐以來。歷任第九十四師師長、第九十七軍軍長、冀察戰區政治部主任、第六戰區長官部參謀長、軍法執行總監部副總監、東北行政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行政院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秘書長、先後大陵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等職。其間並兩任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迴翔文武。備著勞績。近年贊襄興復。獻替良多。綜其生平。爲國宣勤。五十餘載。治軍布政。咸有嘉猷。屢歷艱難。忠貞彌篤。茲聞病逝。軫渾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益。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三月三日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四一號

馬迪尼給予特種領銜嘉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台北縣議會秘書陳忠騰，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室主任陳耀輝，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征處室主任劉大勇，審核員黃春志，分處主任黃齊賢，台灣省台南縣楠西鄉公所秘書朱再元，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征處課長陳建中，審核員熊忠恕另有任用，台灣省台中縣霧峰鄉衛生所主任林理坡，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征處課長張春鎮，台灣省台南縣立醫院內科主任任洪瑞法，耳鼻喉科主任陳揚庚，台灣省高雄縣立圖書館館長段柏林呈請辭職，台灣省台中縣霧峰鄉公所秘書王清泉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八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扶正魏國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院長蘇樹耕曾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館長羅家倫呈請解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任黃季陸為國史館館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玖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一月四日(58)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姓生等因桃園縣政府更正耕地放領面積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玖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八年一月四日(58)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為據行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法院呈送許姓生等因桃園縣政府更正耕地放領面積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玖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一月四日(58)院台參字第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謝佛生因台南市政府寺廟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玖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八年一月四日(58)院台參字第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謝佛生因台南市政府寺廟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玖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一月四日(58)院台參字第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丁維因苗栗縣政府撥款收回耕地事件，不服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玖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一月四日(58)院台參字第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丁維因苗栗縣政府撥款收回耕地事件，不服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卅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一月九日(58)院台參字第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用器農地重劃復估用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四一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卅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一月九日(58)院台參字第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用器農地重劃復估用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卅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一月九日(58)院台參字第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永誠商店代表人蔣靜芳因高雄市稅捐稽征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卅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一月九日(58)院台參字第二三號呈：「為據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政法院呈送永誠商店代東人蔣靜芳因高雄市稅捐指征虛謀假營利事實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卅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五八)台統(一)真字第五七九六號

一、五十八年一月七日(58)院台參字第第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孟宗因台南關沒收養珠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卅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一月七日(58)院台參字第第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孟宗因台南關沒收養珠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司法院令

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一二六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依照貨物稅條例，新稅貨物有市場批發價格者，其完稅價格，為未經含有稅款及運費之出廠價格。其無市場批發價格，而由產製廠商所支出之運費已包含於出廠價格之內者，其完稅價格，自不得扣除是項運費計算課征。

解釋理由書

按新稅貨物市場批發價格內尚未含有稅款者，得暫以出廠價格為完稅價格，貨物稅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而出廠價格原未含有稅款及運費，亦為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四)所明定。但新稅貨物無市場批發價格，而由產製廠商自行支出之運費，已包含於出廠價格之內者，與市場批發價格內由批發商支出之運費，顯有不同，其完稅價格，自不得將此項運費予以扣除。

不同意見書(一人)

一、將新稅貨物劃分為「有市場批發價格者」與「無市場批發價格者」(按於本件提出後，者字經修改刪去而移於以下之第二句)二種而為不同之解釋，不獨於法無據，(新稅貨物於法只有市場批發價格內尚未含有稅款之問題，不應以有無市場批發價格為區別)且與條例之明文相抵觸。(第八條規定均得暫以出廠價格為完稅價格)該又將條文內之「未經含有稅款及運費」變更為「原來」含有稅款及運費(見理由書)，似此所謂之出廠價格，對於新製貨物將永無適用之可能。

二、凡應徵貨物稅貨物，應於貨物運「出廠」時徵收，按其稅率，從「價」課徵，為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是則無

院 令

論其為新製貨物或新稅貨物，產製廠商如有自行支付出廠後之運費，應依規則第十二條「據實」「申報」，「載明運銷地點」，「列明貨物淨價、稅款、與運費各若干」，則此時所謂「未經含有稅款及運費之出廠價格」，自不得將「稅款」與「運費」併計在內，至為明顯。何得不問任何情形，以及憑何理由，據何規定，一概視為「構成出廠價格之一部」？（按此句原為已構成成本之一部，嗣經修改為已構成出廠價格之一部，本件提出後，又改為已包含於出廠價格之內者），而就此「運費」，為「貨物稅」之課徵？上開之「稅款」與「運費」，均列於貨價以外之同等地位，如果「運費」可以併計，則新製貨物之「稅款」，亦為「構成出廠價格之一部」。（按亦可謂已包含於出廠價格之內），同屬併計課徵。

三、前段既謂有市場批發價格者，其完稅價格，為未經含有稅款及運費之出廠價格，後段又謂無市場批發價格者，廠商所支出之運費，已構成出廠價格之一部（按此句修訂情形已見前註）依據調查卷宗內之資料，實際問題重在對於已有市場批發價格之貨物，仍按內含運費之出廠價格予以課徵。此種情形，依解釋之復段既不適宜，此外亦別無途徑可補，則今復實達處此，廠商依解釋之前段請予減除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之運費，即不能謂為無理。如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此一解釋，適足為支持其請求之藉口。此正為財政機關顧慮影響稅收重大問題之所在。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財政部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56）台財稅發字第一五五九號呈稱：一、查桃園縣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一一年八月間向該管稅捐稽征處辦理車胎樣品登記時按未征貨物稅前不含稅之統一發票所列價格登記為出廠價格應以課征貨物稅嗣該公司以此項價格內含有送達代銷商之運費未扣除中請退還運費前所征稅款經桃園縣稅捐稽征處更正退還後因另常轉奉本部指示以前項運費為成本之一部份不應扣除再由桃園縣稅捐稽征處通知該公司限期補繳該公司不服再向台灣省政府及本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會經行政法

院以五十五年度列字第一八七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而以按新稅貨物以未經含有稅款及運費之出廠價格為完稅價格此為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一款（4）所規定而出廠價格係指貨物淨價稅款及運費三者合計之價格此參照貨物稅指征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亦甚明白是說新稅貨物之完稅價格當專指出廠價格中之貨物淨價而不得連同運費或稅款併計貨物稅所謂運費係指構成出廠價格之一部份其係指廠商自己支出之運費而古亦應無疑義其運交代銷商之運費係貨物出廠後支出之費用構成出廠價格之一部而轉嫁顧客負擔其性質與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一款（1）（2）（3）所規定應減除之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並無不同自應認係同款（4）所規定之運費同理應予減除始為完稅價格等語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理由二、查貨物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就其由生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批發價格內減除該貨物原納稅款之數及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計算之該項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新製貨物無市場批發價格者以完稅價格為準上兩條規定是前者所稱之平均批發價格指以出廠價格作為近市場由多數中間經銷批發商分別訂定之批發價格指以各生產地附近市場由多數中間經銷批發商自指由某一產製廠商在其確定該貨物之銷售方式後將其銷售費用內所包括之運送費用等一併計入而訂定之價格而言該項運送費用自即係貨物成本之一部份與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四）內稱之運費係指由多數中間經銷批發商分別訂定之批發價格中含有之運送費用應有不同蓋如部份批發商有將產製貨物由工廠所在地運交各該廠之營業所代銷商或存貨地點就近備售或交貨者則此項運費支付既係不問運送遠近一律不另向顧客計收（即其售價與應交價格相同）當已由廠商計入各該出貨貨物之成本此與一般中間商在而產製廠商按出廠價格購買貨後另須支付批發費用加入售價出售者有別因之貨物稅指征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所稱出廠價格中所含之運費應係指由廠商在銷售管費用中含有之運費而言證以同指征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廠商所報出廠價格應包括所有費用與利潤不得假藉名義扣減價款或以多報少益為明

自來水便超印貨物稅條例第六條內稱之運費予以一併扣除致遂其假藉名義扣減稅款者國減稅之企圖三、復查產製廠商銷售應稅貨物之方式不外下送兩項該項分舉如次(一)採行經銷制者由廠商接其所定出廠價格與經銷商由經銷商另行加計其自行支付之運什費用及利潤後自由訂定批發價格轉售與各零售商該項經銷批發價格因即貨物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內稱之批發價格現係照法定公式印

卡吉吉印論審

一十 原審稅率 100 二 酌減審計算完稅價格依率計征 (二) 採

行代銷制者由產製廠商訂定價格委託代銷商代為照價出售在其售貨之獲另給佣金或獎勵金遇有客戶直接向廠商購買者則其廠交價格亦與代銷價格相同並不另減價此一情形當已由產製廠商將其運交代銷商之運費併計入銷管費用由於貨物稅征規則第十四條更規定廠商所報出廠價格應包括所有費用與利潤不得假藉名義扣減或以多報少意圖國稅如果准將此項應予計入銷管費用之運費扣除無異准於出廠價格內加扣運費按之貨物稅條例對依出廠價格計征之貨物稅無准和運費之規定自有未行且目前商稅貨物如塑膠棉紗人造絲油氣類電器類平板玻璃像膠車胎等均因查無市場正式之批發價格分別准依代銷價格或出廠價格依法核計課征其稅收總額約佔貨物稅全部稅收三分之一以上該項出廠價格(或代銷價格)如准加扣運費後更難免其他行業相仿效尤漫致貨物稅條例內定各該稅率普遍降低百分之十財政收入勢將無法把握素上情形上項行政法院判決是否適法頗滋疑義擬請鈞院迅賜轉咨大法官解釋以維稅政實為公便至於行政法院判決之行政訴訟案件自當依判決辦理四、謹請鑒核示遵

會說予以統一解釋為荷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陸柒號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告 許 註 生 住台灣省桃園縣平鎮鄉山寮村一四六號

被告 許 新 順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住同 右

右原告等因更正耕地放領面積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前向傅任等三人承租坐落桃園縣平鎮鄉山子頂段第三〇六號土地耕作，四十二年五月，被告官署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測量其面積為五、五四一七甲，辦理征收放領與原告等為業。在征收放領公告期間，未據原告等認有錯誤，申請更正。直至五十五年七月間，原告始行呈請被告官署更正放領面積為六、九六八六甲而補辦征收放領。經被告官署以(55)829 府地籍字第二七六六二號通知，予以核駁。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一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等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等訴辯意旨略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定征收放領範圍，應以實耕面積全部為對象。如征收放領面積發現顯著錯誤，自可予以補正。蓋征收放領面積係經政府所派技術員測量而定，人民祇得相信政府官員之技術，在公告期間內，自無聲明異議之餘地。似此測量技術上之錯誤，如不能補正，顯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違。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將本件第三〇六—三一、三〇六—三九、三〇六—四三、三〇六—一三三號地，放領與原告等後，於四十八年將原告放領面積計五、五四一七甲，更正為五、六九〇六甲，有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而原告等實耕面積應為六、九〇二四甲，亦有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存有四十八年測量圖為證，且可隨時派員予以鑑定。被告官署既

可令知更正面積，自應按原告實得面積補正，方為合理。○乃其令更正面積，不知從何而來，原告等本此請求更正收領面積，自無不當，敬請判決撤銷原處分並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

被古官署答辯意見略謂：（一）本案二十三佃戶包括原告等均在內，分
別承領之面積四〇、三、三三九甲，四二二公畝征收收領，業經雙方協
議具結，而查確定，其發生爭執，係始於四八分由中墾地政事務所
技士黃哲林測量，發現該土地前辦共統分耕，八分由中墾地政事務所
辦，致周圍有誤。當事人間既發生爭執，為符實際，有待糾正。經呈
奉省府府（五）三一四府民地技第貳六七五九號令以特准行政院
處（五）內字第三五五號覆復，略以「本案該府以（五）五二六號
署，經該府查明事實，依法妥為處理。」乃經本府以（五）五二六號
將地籍字第二五三九號令，轉飭中墾地政事務所遵辦具報。該所本
上令後，即派員重新辦理測量更正，計有承領農戶二十三戶，四二二
年公畝確定，共計征收收領面積四〇、三三九甲。現按新測量成
果，更正征收收領二十三戶承領面積，面積仍為四〇、三三九甲，總數
不變，祇有承領農戶間，佃別微小，面積增減，地價差額請收退還之
內部處理工作而已。對土地銀行及被征收業主而言，地價收付總數，
仍無差別。即對自耕有回運本付息基金戶，無請求增減收付之手續存
在，故本府應照原辦飭該所辦理更正。（二）上述權限更正案，原告等
承領耕地，共計四年，（即一三三九—一三三九）（地號）共為五、五四一七甲，現

新測量更正面積，仍爲四年。(內三筆更正增加面積，有一筆更正減少面積)而四筆合計，則更正後面積共爲五、六九〇、六六一、一四九、一八四九甲。(此項增加，其他承領人便有相對減少面積之嫌，惟均概從，以調處解決)，是本府職權更正案，對原告有利無害，其對被告更正面積，提赴許願，實無理由。(三)原告等不服上述本府所爲更正，於五十五年七月，逕向省政院呈請求其承領之一、二、〇六一、三一號及三〇六一、三四號耕地鄰接，未有列入征收徵收價之。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四一號

七八〇甲土地，以更正徵項，一併備入征收收帳，增加其承領面積。其主張四二兩實施料理者其由時，即已符合征收收帳規定，因四二兩誤，減此面積，而為兩征收收帳。惟該地因係原告現耕中，但四二兩半征收收帳公告期間，未據其異議，申請更正。是項征收收帳面積，已屬確定，且業主謂為承領後擴耕黏土之反對主張，故本府未便再為辦理征收收帳。乃經本府以(55)呂20號府地籍字第二七六二號通知，核復原告在案，綜上所述，本府收回其請求，并無不合，敬請查核，收回原告之訴等語。

已 環

據其地籍圖及水利會關係人認為該地有地籍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逾期不為更正申請，其收領證明確定。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有明文。又同一租賃契約內，一部分耕地，經公告征收收領。一部分耕地，因未公告征收收領。或其耕地全部，經公告征收收領，而房屋坐落收領全部或一部，因未公告附帶征收收領者。依法既應屬於其耕地地征收之列，亦經行政院五十六年三月三日台五十六年征字第五一五二號令頒之，亦經行政院五十六年三月三日台五十六年征字第五一五二號令頒有案。（此令見於訴願官署卷內）本件坐落落地圍鄰牛屎鄉山子頂役第三〇六號耕地，總面積六九、四六一八甲，原係傳仔等三人所有，前由原告等及葉外佃農二十三二人向傳仔等承租，而共號分耕。至四十二年五月，被告官署予以分割別項重復，除地主自耕部分係留外，分別辦理征收收領。當時原告承領之耕地，為五、五四一七甲，在征收收領公告期間，未據原告等認為征收收領錯誤，申請更正。此為原告自至征收收領確定十餘年後之五十五年七月，方呈請被告官署補辦征收收領，并更正收領面積為六、九六八六六。（此見呈請書及訴願書，與訴狀事實欄所載原告等耕作面積為六六、九〇二四甲不符）按諸前迭次院令，頗難准許。且被告官署據該耕地原業主傳仔等，對於原告等主張更正實耕之面積，指係原告承領後，擴耕點佔而來，亦為原告等在再訴願書所陳明。是地主與佃農間，就原告等現耕面積，既已發生爭

執，并經訴願決定指明應另案解決，則被告官署認為未便再為辦理征收放領，尤非不合。至原告等承領耕地之面積，雖於四十二年，經測量為五、五四一七甲，無論是否由於測量員之錯誤。但原告等未於征收放領公告期間內發覺申請更正，以致征收放領，鑒於確定，迄今十餘年之久，在原告等亦不能謂正與有過失。原告等馬能指稱歸責於測量員大官錯誤之事由，為申請補正面積之論據。綜上所述，被告官署核駁原告等更正面積之申請，并無不當。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遂以決定駁回原告等之一再訴願，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伍陸號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告 謝佛生

被告官署 台南市政府

住台灣省台南市民權路五十五號

右原告因寺廟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前以主張台南市照靈廟為其私建，不服被告官署（五十四）三、三一、南市民字第〇九七三號令核定該廟為「墓建」之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訴願再訴願決定及本院判決，先後認其訴願逾期，均以程序上之理由駁回其一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各在案。被告官署嗣依本院該項判決，（五十六年判字第三一三〇號判決）通知原告仍照前核定之原處分辦理寺廟登記。原告又就同一事實，逕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鈞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三一三〇號判決，係就程序上理由駁回，原告並非實體上受敗訴之判決，仍得提起訴願。又於四十二年間第一次寺廟登記為私建，第二次寺廟登記亦為私建，而非「墓

建」，有台南市政府發給之五十四年三月南市民字第一六六號台南市寺廟登記表附呈影本可證。該覽強令原告變更登記為「墓建」，實屬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經判決確定後，即以（五十六）六、一四、南市民字第二二七六號通知原告，重申前處分辦理寺廟登記，並非另案處分。基於一事不再理法律適用之原則，自不得再就同一事件而為行政訴訟等語。

理由

按提起訴願，必以有官署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乃指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自無從提起行政訴訟。本件原告前因台南市照靈廟登記事件，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認為訴願逾期先獲予以駁回，最後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判字第三一三〇號判決以同一理由駁回原告之訴在案。被告官署以業經判決確定，即以（五十六）六、一四、南市民字第二二七六號通知原告，重申前定，為之確定處分，限期飭依照核定事項辦理寺廟登記。此項通知，顯為對於原確定處分之繼續執行，並非發生另一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不得認為又一行政處分，原告自無對之復行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於此理由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難謂有理由。其於實體上之主張，本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即屬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陸號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再審原告 黃丁雄

再審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住台灣省苗栗縣苗栗鎮五苗里
二十七鄰中山路一二六號

右再審原告因撤銷放領收回耕地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九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關於左列部分廢棄。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撤銷放領耕地面積〇・一八〇四公頃及有關地價補償部分均撤銷。

事 實

據再審被告官署以坐落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第二六七——六、二六七——三〇、二六七——三一號土地，面積〇・四〇一甲，（折合爲〇・三八九〇公頃）再審原告於承領後，旋即與原告和解，換受地價，將該土地交還，遂撤銷其承領，收回耕地。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一再訴願以及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仍一部分不服，提起再審，茲將該原被告雙方再審及答辯意旨於次。

再審原告再審意旨略謂：本案耕地面積爲〇・三八九〇公頃，內有部分面積〇・一八〇四公頃，（即竹南段二六七——六、二六七——三〇、二六七——三一、二六七——五一、二六七——五二、二六七——五三、二六七——五四、二六七——五五、二六七——五六、二六七——五七、二六七——五八、二六七——五九、二六七——六〇、二六七——六一、二六七——六二、二六七——六三、二六七——六四、二六七——六五、二六七——六六、二六七——六七、二六七——六八、二六七——六九、二六七——七〇、二六七——七一、二六七——七二、二六七——七三、二六七——七四、二六七——七五、二六七——七六、二六七——七七、二六七——七八、二六七——七九、二六七——八〇、二六七——八一、二六七——八二、二六七——八三、二六七——八四、二六七——八五、二六七——八六、二六七——八七、二六七——八八、二六七——八九、二六七——九〇、二六七——九一、二六七——九二、二六七——九三、二六七——九四、二六七——九五、二六七——九六、二六七——九七、二六七——九八、二六七——九九、二六七——一〇〇）並未在調解範圍之內，亦未出租出售，有土地四鄰爲證。（附證件一）該項事實及證物，在前判決時，未經主張提出，亦未斟酌使用。本案發生於四十二年間，政府對四十六年以前之違法案件，一律從寬處理，僅將非法出租部分，依法收回，另行放領，有行政院秘書處（45）台內字第五三七八號函可證。（見附件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未發給調解成立證書，該項調解，依法應屬無效，即與未經調解無異。故迄今仍由再審原告繼續承領，暨按期繳納地價及回賦。並經再審被告官署承認再審原告爲土地所有權人，於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知限期建築使用。（附件四）又行政院台五二內字第三四三八號令規定，「撤銷征收放領之通知，尚未合法送達承領人前，承領人已將地價繳清，不發生撤銷問題。」（附件三）再審原告承領本案耕地，早於五十二年第一期已繳清地價再審被告官署迨至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始行通知撤銷放領，應屬無效。再再審原告承領本案耕地，

爲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之放領耕地，再審被告官署常眷內附土地登記簿歷本可查。該項承領耕地，早經繳納地價，依照行政院台四四內字第五一八五號令，應受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限制，不冉視為放領耕地，撤銷放領。請求鈞院准予從寬處理，保留該〇・一八〇四公頃，未變更使用部分之耕地等語。

再審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再審原告於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時，承領坐落竹南鎮竹南段第二六七——六、二六七——三〇、及二六七——三一號等三筆，面積〇・三八九〇公頃，（前詳〇・三八九〇公頃）撤銷放領一案。前經再審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時，經本府以（57）上、3、果府地權字第六六五八三號及同字第〇二五五九號呈送正副本答辦，依法答辦在案，請准予引用之等語。

理 由

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爲限，得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及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判決以再審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間，依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承領坐落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第二六七——六、二六七——三〇、及二六七——三一號等三筆耕地，總面積〇・四〇一甲（折合爲〇・三八九〇公頃）見再審被告官署（57）11、27、代電）旋即與原告成立和解，換受地價，而將承領之該項耕地交還於原告，即與原告成立和解之事實，認其此項行爲，係有違耕種者有其田之國家，且已顯示其不願保持承領之耕地之意。參照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再審被告官署原處分收回再審原告此項承領之耕地，符合同條例立法之目的，不得謂爲違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無不合。再再審原告主張系爭耕地仍由其承領，實屬足採，因于駁回再審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訴。確定在案。該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以本案耕地全面積爲〇・三八九〇公頃，內有部分面積〇・一八〇四公頃，並未在調解範圍之內，亦未出租出售，有土地四鄰證明書爲證。該項證物在前判決時原告不知其存在未經提出主張原確定判決亦未及斟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之一部

查該等保留部分面積○·一八〇四公頃之耕地等語。查再審原告提
出之土地四部證明書內載證明苗栗縣竹南段第二六七——六等
九畝田，面積共計○·一八〇四公頃，自民國四十二年起，至現在
止，確係為黃下維所有，自行耕種，并未變更使用云
云。查本院前准再審被告官署(57)11、2、采府文地權字第○六〇
二七號覆核，略以「經本府派員會同竹南地政事務所段長松光榮
持本區土地所在地里長邱松澤稱，該九畝土地，自四十二年現在，
仍為黃下維耕種，並無出租出售，亦未變更使用，并據出具證明書一
份，以資再審被告官署於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知再審原告對
於該地之闡述據使用之情形。足以證明當時再審原告確有面積○·一
八〇四之一部分耕地，而未交還原業主，仍為其所耕管，極為明顯。
查再審原告與原業主調解筆錄記載，是否將全部耕地交還。但該調解
筆錄經再審被告官署認為與法不合，(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第二
十八條參照)指令予以核駁，自非有效，顯難作為裁判之依據，仍應以
前案情形為準。而再審原告實際僅將一部分承領耕地交還原業主，以
前案情形維持承領耕地之意，原判決既參照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第
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依照本院見解，與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
有別。似應將其所交還之耕地及其地價一部分，撤銷收領收回耕地，
後還地價清償，方為適當。其未交還一部分之耕地，既仍為再審原告
占領，即不足以顯示其不願保持承領權利之意，自不應准予撤銷收
領，其地價亦不應予以發還，從而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尚非無理
由。再將本院前確定判決一部分予以廢棄，基於同一理由。再審被告
官署原處分將其全部承領耕地撤銷收領，并不予發還地價，不無違
背前案確定判決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欠允洽。除已經原確定判決
予以撤銷而未提再審原告部分外，其他即再審原告再審意旨，請求准
將未交還耕地之○·一八〇四公頃，予以保留部分之再訴願決定訴願
決定再處分仍應予以撤銷，以期適法，再審外人甘茂寅狀稱上述
○·一八〇四公頃內第二六七之三〇號、第二六七之一號二筆土
地，面積共○·一二七〇甲，係再審原告地產耕作，由其勞力暨耕一
筆，即屬再審原告耕種，「此係甘茂寅東機佔耕種，待行政訴訟結

束時，依法收回。」究竟甘茂寅有無耕種之權源，及應否繼續耕種，
皆屬私權關係，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訴請裁判，不在本案行政訴訟判決
之範圍，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
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柒伍號
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許 用 住台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十鄰
被告 雲林縣政府
右原告因農地重劃復佔用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八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第一〇四之一四號(重劃後編
為二六一八號)土地一筆，原為縣華水路，嗣因土地重劃，新編為農
路用地，原告於另行分配土地後，又佔用該地起造房屋，有礙通行，
經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通知拆除，未據原告遵行，旋由被告官署兩
度調處，亦無結果，乃最後通知限期自行拆除，逾期強制拆除。原告
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
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系爭土地雖原址為「水」，實為建地使用，非
屬農地，被告官署於五十五年七月間，第一次公告圍及水利會之規劃
圖，均無農路之設計，原告亦未申請參加農地重劃。乃於重劃時，不
將地目變更為建地，竟新編為農路用地，且將該地原告所建房屋限期拆
除，使其土地面積減少一半，既失去使用價值，又不依規定補償，顯
屬違法損害原告權益，應請撤銷原處分，以保障權益，並請調閱有關本
案重劃區協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重劃前後對照圖冊等，以證明原處
分之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收到再訴願決定書，依照送達證書之記載，為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則為同年十月十八日，顯違規定二個月之起訴期限，特先陳明。本件原告所有系爭土地，於重劃前，經列入重劃區範圍，重新規定其地界，因該地目為「水」，由重劃區協調委員會議定，按鄰近土地地價折半計算後，併入重劃區內土地予以分配，對原告之權益實無何損害。所有重劃區內農戶，均已按重劃公告分配之地點耕種，惟原告擅自變更農路用地，建造房屋，妨礙農路通行，經予開導勸阻，並通知中止興建，原告均置之不理，乃限期拆除，否則強制執行，要難謂為不合等語。

理由：查原告收到再訴願決定書為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其提起行政訴訟為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收文日期）依本院台灣區訴訟當事人在省內開庭之規定，扣除雲林縣至本院之在途期間五日，並未逾越法定二個月之起訴期限，合先說明。本件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第一〇四之四號土地，原係農水路，非屬建築用地，嗣因列入重劃區範圍，確定為農路用地，原告在該地上起造房屋，有礙通行，經被告官署通知限期拆除。原告主張其土地在重劃前，原為建地使用，並未申請參加農地重劃，竟被新編為農路，限令拆除其所建房屋，既使土地面積減少半數，復不依規定補償其損失，實難謂合云云。惟查原告於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申請參加農地重劃，系爭土地至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第二次分配確定劃歸為農路後，原告仍佔用該地，於五十六年八月間在該地上興建房屋，曾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五十七年度上易字第八〇二號刑事判決，以竊佔罪判處罰金四百元確定有案。（見原處分卷）原告於農地重劃既已交換重新分配得系爭土地，自不得仍佔有使用系爭土地，其佔地建屋而應予拆除之建物，尤無主張補償之餘地。被告官署所為限期拆除之通知，（即原處分）自不能謂為違法。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逾時，非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柒號
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永誠商店

代表人 蔣 芳

住台灣省高雄市中港路三多一路四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開設永誠商店，其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被告官署依據查得資料及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原告未依規定程序申請復查，逕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據該原告訴稱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不服者為該年度收入未予扣除一家生活費用，還予課稅，並非指被告官署核定數字不符，因此無須經過復查程序。訴願再訴願決定，不就訴願事實設法處理，竟從程序上駁回，均有未合，何以綜合所得能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原告祇有單方面收入之營利所得，且不足養家，反而不能扣除，有違憲法對人民生存保障之規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商店係小規模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限期中申報其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被告官署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再辯理由略謂：原告全家六口，僅賴小本經營維生，別無其他收益，所得稅法關於綜合所得稅，有免稅額寬減額之規定，原告一家全年應有三萬八千元之免稅及寬減額等語。

被告官署補充答辯意旨略謂：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為所得額」，並無減除家庭費用之規定，原告補充理由所稱關

於綜合所得稅之課徵，顯與前開法律條不合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所得稅額通知書所載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逕同證明文件，於納稅期限內，向稽徵機關所屬稅務處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如仍不服，始得依法提起訴願。○此在現行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前段規定甚明。○無論納稅義務人係基於何種理由對該項核定稅額不服，均應遵行此項法定程序，據此別無救濟方法。○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於五十五年四月間核定其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有所不服，而未依照規定程序申請復查，遽行提起訴願，顯屬不合法定程序，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予以駁回，於法均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顯非有理。○其所為實體上之主張，無庸更予審究。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陸捌號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告 李孟宗 住台灣省台南市永福路一〇二號

訴訟代理人 林耀輝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原告因沒收養珠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台南市警察局據報於五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下午派員在原告住宅內查獲日本養珠五、七、〇公斤，認為私運貨物進口偷漏稅捐之嫌，乃將貨物扣留，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核明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

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原決定書認定原告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憑之證據，無非為台南市警察局復函台北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函以及原告未能繳驗合法之來源證明等，惟查上列所謂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原告有私運貨物進口或經營私運貨物之行爲。按台南市警局函復「原告發現未經營珍珠業務，至日據時代曾否經營珍珠業務，無常可稽」云云，殊與事實不符，未盡調查能事。（一）原告確自日據時代就經營登記商行，從事養珠買賣批發，達二十餘年，此有瑞珍銀樓等十家銀樓業者聯名所立之證明書可稽。原告現在是否經營珍珠業務及日據時代曾否經營等事實，不從傳訊台南市銀樓業者作證以發見真實，乃徒就現有無營業執照及有無檔案上去作文章，何其不察。原告之職責，彰彰明甚。（二）原告自五十年起先後五次往返台日之間，如有走私事實，何能安然過關？而且既經人密告，何不於原告過關之際當場搜獲？況查前四次根本未經他人密告，憑空推測，毫無證據可言。（三）又據最近一次在五十五年二月底返台，經人向省署將處密告走私，如屬實在，則被查獲之五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不過一個月左右，惟據台北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函復：須經一、二年始能發覺變色，而查獲之養珠却已經變色，絕非一個月開始自日本運入，但既非最遲一次，又非前四次，究竟屬那一次，亦未調查清楚，竟憑空猜測，於法亦有未合。（四）至謂原告之妻池養珠奔回復獲，企圖沒收證據，更屬無稽。蓋養珠放逐復獲者，乃以漂白粉沖洗後置獲獲處查獲之故，警員竟疑企圖沒收證據，純屬臆測。（五）果真由日本走私運入養珍珠，至惡亦無冒險運送已變色之下品，且走私進出口其數量亦有限，自不可能將上級品不脫售存放一、二年以上任其變色發黃而有五、七、〇公斤之多。該係原告經營養珠實二十多年所累積而成者，亦非應由日據時代儲存至今。原決定對原告之辯解似有誤會。（六）查原告係與珠寶商間經營養珠買賣批發事業，所存養珠，均由由內同業者而來。而此等養珠並無可嫌之任何證明，且係二十多年累積而成者，故更無從保存其來源，奈原決定僅以原告繳驗合法

來源證明之及證據未成立，持為認定犯罪之證據，依首開說明，亦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貨物之是否由於私運進口，應以有無海關稅單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係完稅進口者為準，本案原告既未能提供完稅進口之證明，自應認定為私運進口貨物，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二）原告主張其於日據時代曾經營養珍珠之事實，並提供台南市十家銀樓之證明，查該項證明僅能證明其於日據時代曾經營養珍珠買賣事實，並不能證明在扣養珍珠為日據時代之貨物。且原告訴狀所稱「是該五、七公斤變色之養珍珠，係原告經營養珍珠買賣二十多年來所剩累積而成者，亦非悉由日據時代儲存至今」一節，語意含糊，不知其所指在扣養珍珠是為日據時代經營養珍珠買賣時積成，抑自日據時代以後亦陸續有所積存？惟不論所指之來源為何，均與原告五十五年三月卅日在台南市警察局應訊時所供「在扣養珍珠為我哥哥李通壽在民國卅三年及卅二年之間由日本郵寄給我的」等語不符，顯無可採。（三）至原告訴狀所稱台南市警察局杜撰其女兒所稱「最近向日本返台林雲雲呈收據」一節，既未據舉證證明，自係空言塞責之詞，不足採信，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查在扣養珍珠，係原告自日據時代經營養珍珠買賣至今二十多年所剩累積而來者，此非僅有台南市十家銀樓之證明書可證，另由在扣養珍珠均已發黃變色之事實，及台北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所謂「須經一、二年始能發黃變色」之複函可稽。又原告所主張二十多年累積以後，當然日據時代之貨物可稽。又原告所主張至明。至於警察局筆錄所載原告所稱「在扣養珍珠為我哥哥李通壽在民國卅二年三月卅日由日本郵寄給我」云者，實係斷章取義所致，查原告供承真意在「在扣養珍珠之一部分為其兄所寄許多養珍珠中所剩之部分」，被告官署故引筆錄為不詳之筆錄據以答辯，自無可採，未按原告女兒所供「最近」云者，既與事實不符，不得採為證據等語。

按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明定。又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是凡屬私運貨物，縱經轉售，亦得沒收。而貨物之是否由於走私進口，則以有無海關稅單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係完稅進口者為準。（本院四十八年判決字第十五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所持有之養珍珠，其來源所自，原告初在台南市警察局偵訊時稱，係於民國三十二年間自日本郵寄進口，惟未據檢閱任何證明文件，嗣於其誠請未審及起訴狀中稱，係二十餘年來經營養珍珠買賣所剩累積而成之下級貨品，並以台南市十家銀樓所具證明書為證。查該項證明，僅足證明原告有經營養珍珠買賣事實，不能據以認為該項養珍珠係屬合法進口之貨物。原告既自日據時代經營養珍珠買賣以迄於今，所運貨品，當不在少數，自應有自日據時代起，以備有關機關稽核，況原告於補充理由主張即日據時代以後，亦陸續有所積存，何以又不能提出其他進貨憑證以證明其部分貨物確係完稅進口，既不能提出合法進口憑證，足見該項養珍珠係屬私運進口貨物，要無疑義。被告官署就該項私運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按之上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尚無違誤，財政部關稅署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更改姓名	原姓名	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准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陳中仁	陳老陳	男	民國卅三年十月五日	台灣省台南縣	現居	關機務	原名不雅	國防部	五月十七日	台更字第一八號	

魁英徐	富孝楊	海金游	陸鍾郭	民聲李
海福徐	彬元鄭	八采前	陸正郭	民新李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年十二國民 日九廿月	月一十廿國民 日二	四年五卅國民 日五廿月	六年一卅國民 日七十月	八年四卅國民 日四十月
縣陽富省江浙	縣江鎮省蘇江	縣北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縣江平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防國	防國	防國	防國	防國
名同籍兵	誤錯形情殊特	惟不名本	名同籍兵	名同籍兵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九年七十五 日三十	月十年七十五 日一	月九年七十五 日二十	月九年七十五 日十	月九年七十五 日九
一八第字更台 號九三	一八第字更台 號一二	一八第字更台 號八三	一八第字更台 號七三	一八第字更台 號六三

人雅黃	立豫袁	雲景劉	楨淑陳	捷文陳
雄國黃	立 袁	龍文劉	明世陳	傑文陳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三十三國民 日三十月八	年八十三國民 日八廿月一十	十年七卅國民 日八月二	五年八十國民 日四月	十年六卅國民 日二月
市州福省建福	縣忠省川四	縣蘭宜省灣台	縣仁安省南湖	縣進武省蘇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防國	防國	防國	防國	防國
名同籍兵	名同籍兵	名同籍兵	名同籍兵	名同籍兵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九年七十五 日五十二	月九年七十五 日五十二	月九年七十五 日一十二	月九年七十五 日一十二	月九年七十五 日一十二
一八第字更台 號六四	一八第字更台 號五四	一八第字更台 號二四	一八第字更台 號一四	一八第字更台 號〇四

經中華郵政特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

號貳肆零貳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蒲賢欽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鄭承祥為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組長，黃中予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楊瑞哲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潘良高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局員，林沐因、戴可成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林振幼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姜振助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王士鈞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鄭理廷以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初蔭凡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鄭仁傑為警務處督察機械修理廠副廠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四二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李增榮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第二局局長。此令。

派蔡作榮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監察院咨，為科員朱順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朱順華為交通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科員時德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時德玉為僑政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明達、何泰芳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寶山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俊卿、李賢德、胡鑫波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